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湖南启迪古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颜克标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具体体现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改进，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定期开展对内审人员的专业培训，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所预计的 2019 年度发生额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签署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与关联方签署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事项。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会议审议时1名关联监事宋毓涛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监事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七、八、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